第一章 舒伯特生平與其彌撒曲作品

第一節 舒伯特生平

法蘭茲·彼得·舒伯特(Franz Peter Schubert 1797~1828)在 1797 年 1 月 31 日誕生於維也納市的諾斯朵費街(Nussdorferstrasse)54 號(現爲「舒伯特博物館」),父親是小學校長。家中誕生過十四個孩子,但存活下來而長大成人的只有五位。舒伯特有三位哥哥與一位妹妹,全家在喜歡音樂的父親調教之下,自幼就開始學習樂器,舒伯特除了和父親學小提琴外,也跟隨兄長依格納茲(Ignaz)接受鋼琴演奏的啓蒙教育。舒伯特的音樂才華雖不是相當醒目,可是在極短時期內,他的樂器演奏技巧便遠遠超過其父親與兄長。十歲左右起,舒伯特便在父親的建議下,拜利希登塔爾(Liechtental)的教堂風琴師荷塞爾(Michael Holzer 1772-1826)爲師,在荷塞爾門下接受小提琴、鋼琴、聲樂與和聲等全盤的音樂基礎教育。1

一、青少年時期(1808-1813)

1808 年當時維也納最高教育機構皇家神學院(今日維也納兒童合唱團前身) 招考兒童合唱團員,快要十二歲的舒伯特被錄取,進入皇家神學院就讀。此所皇 家神學院招收的對象,包括兒童合唱團員、中學年齡層的學生、及大學生,學校

^{1.} 音樂之友社編(林勝儀譯),《舒伯特》(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; 17),台北市:美樂,2002 [民 91],13。

設有學生管弦樂團,並聘請盧齊卡(Venzel Ruzical)等當地優秀的音樂家前來擔任客席指揮並指導樂團。擅長演奏小提琴的舒伯特,不久之後也擔任樂團首席的位置,並以全學科的優秀成績獲得學校禮遇,允許他外出接受宮廷樂長安東尼歐·薩里耶利(Antonio Salieri 1750-1825)的個別指導。

1812年7月,舒伯特因爲面臨變聲期而必須離開兒童合唱團,由於他優異的成績,以及管弦樂團員的身分被允許繼續留校一年。五年(1808-1812)的神學院寄宿生活,不僅爲舒伯特奠定了紮實的音樂基礎,各類的音樂體驗也成就了他未來的作曲之路。舒伯特的父親雖然對於兒子的音樂天賦引以爲傲,但卻更希望舒伯特能在神學院接受完整的教育,以便克紹箕裘成爲一位老師。但是舒伯特違背父親的意思將大部分的時間花在作曲及音樂活動上,也導致他日後課業成績低落。1813年因爲失去了神學院獎學金的支持,舒伯特離開了神學院。

二、任教時期(1813-1816)

1813年,年近十七歲的舒伯特在其父親的堅持之下,隨兄長的腳步成為一位教員,父親將他安排到聖安娜學院(St. Anna's College)接受師範課程,之後便在他父親的學校執教。儘管教學工作日益繁重,社交生活也逐漸擴大,舒伯特仍有時間創作數量豐富的作品。1814-1816年是舒伯特創作最巔峰的時刻,他以超乎常人想像的速度,創作一連串的作品,其超快的作曲速度使他在維也納藝文圈聲名遠播,獲得不少中產階級知識份子的推崇。另一個使舒伯特創作力鼎盛的

可能原因,就是他正處於戀愛或單戀的狀態中。女主角爲泰瑞絲‧葛柏(Therese Grob),是一位經營紡織廠的寡婦之女,在利希登塔爾(Liechtental)教堂的合唱團駐唱,是位擁有清甜音色的女高音,曾在 1814 年擔任舒伯特的第一號《F大調彌撒曲》首演時的女高音獨唱。舒伯特曾經爲了泰瑞絲寫了幾首曲子,其中以《C大調聖母頌》(Ave Maria in C)最爲著名。1816 年舒伯特曾申請到別的學校教音樂,不僅因爲他校的薪資比父親的學校高,而是因爲的以教授他所喜愛的音樂課程,但申請被駁回,舒伯特了解他的音樂創作生涯與教職無法同時並存。同年的秋天舒伯特離開了教職,搬進好朋友蕭伯(Franz von Schober 1796-1882)的公寓同住,遠離沉悶的教職與父親所帶給他的壓力。

三、創作停滯期(1818-1822)

1818年舒伯特的創作力銳減,這一年他只創作了十六首歌曲、數首鋼琴作品、以及一些舞曲集。造成這結果的原因是旅行。在這一年舒伯特第一次離開維也納,前往匈牙利傑利奇(Zseliz)擔任當地一位伯爵的家庭音樂教師。在舒伯特的一生中,在外旅行的次數不多,而傑利奇是他所到最遠之處。

同年底(1818年),舒伯特回到維也納,好友佛格爾(Johann Micheal Vogl 1768-1840)介紹他給皇家歌劇院的音樂總監,並簽訂了一齣獨幕歌劇的合約。 舒伯特因此開始寫喜歌劇《孿生兄弟》,但是非常不巧,由於當時最受矚目的義 大利歌劇大師羅西尼恰好抵達維也納,導致維也納所有的劇院只想演羅西尼的作 品,《孿生兄弟》的首演也被迫延後到 1820 年 6 月。維也納一向對歌劇著迷,舒伯特知道要在短時間名利雙收,一定要寫所謂的通俗歌劇才行。而他在短短的一生當中,也花了大量的時間及精力從事歌劇的創作,他總共寫了十七部歌劇,但只有三部曾在舞台上公演過。1819 年舒伯特爲維也納歌劇院寫歌劇《神奇的豎琴》,此劇亦在 1820 年演出,當時反應並不熱烈,再加上愛慕的情人泰瑞絲在同一年嫁給了麵包師父,使得舒伯特的心情雪上加霜。

1821年舒伯特有許多作品始終都未完成,因爲他又再度旅行,與蕭伯到埃森保及聖保汀度假,另外也可能爲了歌劇《阿方索與艾斯翠拉》的計畫忙碌,而暫時將作品擱置。一直到1822年初舒伯特全力投入譜寫《阿方索與艾斯翠拉》,絕少寫其他曲子,直到完成歌劇後,才又動筆完成1819年開始寫作的第五號《降A大調彌撒曲》。

四、染病時期(1822-1828)

1822 年是舒伯特生命中的轉捩點,此時他染上了梅毒。舒伯特似乎能感受到此病的嚴重性,這樣的危機意識無形中增強他創作的決心。染病初期,他正著手譜曲《未完成交響曲》及《流浪者幻想曲》,從染病到去世的六年之間,他從未因健康情況惡劣或心情沮喪而影響創作的數量。如果說肉體的苦難可提升心靈的成長,那麼舒伯特的病變也強化了他樂曲的品質,他最後數年的許多傑出作品便是最好的證明。

1823 年舒伯特希望在歌劇領域做最後一搏,他的三部歌劇《陰謀者》、《費拉芭斯》及最後一部《羅莎蒙》在品質上都超越了之前的作品,但只有《羅莎蒙》公開演出了兩場,這樣的結果使舒伯特決定不再將時間花費在歌劇創作上。1824年完成了 D 小調弦樂四重奏《死與少女》,取材自 1817年藝術歌曲《死與少女》的主旋律。同年 5-10 月,舒伯特再次前往匈牙利傑利奇擔任伯爵家的音樂教師。1824-1825年間,他仍然寫作藝術歌曲,但總數不及 40 首,除了 2 首弦樂四重奏及八重奏作品之外,沒有任何室內樂或管弦樂作品,原因是因爲朋友的聚會佔去了許多他創作的寶貴光陰。

1825 年舒伯特音樂創作的出版量相當可觀,雖然如此,這些出版的作品並 未獲得當時維也納音樂界的青睞,維也納人也未將舒伯特看成是重要的作曲家, 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並不是一位以歌劇創作著名的作曲家。1826 年舒伯特因爲貧 病交迫,希望找個工作賺取生活費,曾爭取宮廷副樂長一職,但不幸失敗落選。

1827年一代樂聖貝多芬辭世,整個維也納爲此哀傷不已,包括舒伯特及其 友人都前往瞻仰儀容,並且舒伯特在貝多芬喪禮中,擔任三十六位執燭者之一, 由此可見其對貝多芬的敬仰。這一年的音樂創作重心,幾乎都擺在藝術歌曲上, 加上病情更爲嚴重,使他對未來的希望逐漸破滅,因爲他仍掛念著未完成的歌 劇,這是他認爲唯一可以獲得維也納認可的機會。

1828 年舒伯特在生命的最後幾個月,致力於創作宗教音樂,其中包括第六號《降 E 大調彌撒曲》,這顯示舒伯特似乎意圖確立自己教會音樂家的地位,以

保障能從教會獲得酬金贊助,使自己能夠有一份穩定的收入;也或許是因爲預感自己來日不多,而開始傾向宗教音樂的創作,以找到生命的昇華。1828年10月,因病纏身虛弱的舒伯特又染上了傷寒,於同年11月19日與世長辭。

舒伯特在其短暫的三十一年光陰中,在青少年時期接受了音樂基礎教育,成 就了日後作曲的道路,雖然期間擔任了非自己所興趣的教職,乃至於辭職後生活 無以爲繼階段,最後病魔纏身時期,種種的挫折與生活的不順遂,卻仍不減其對 音樂創作的熱情及執著,爲音樂史上留下了可觀的作品。或許舒伯特向來不曾表 示信仰對他的重要,也不熱衷於形式化的崇拜儀式,但由此可以看出信仰的力量 在他生命中做了最實際的展現。

第二節 舒伯特的彌撒曲

人們經常懷疑我是否真的虔誠,……我想是因爲我從未逼迫我自己 全心投入聖歌與祈禱文的寫作,除非我無意識中受到感召;一但如 此,那將會是最真心的虔誠。²

雖然舒伯特本身對於天主教教會的教條有著默默地反感,但是他仍創作了六部完整的拉丁文彌撒曲、一部德文彌撒曲、眾多的彌撒曲單一樂章、以及其他禮儀性質曲種。在這些宗教作品中,彌撒曲佔有顯著的地位;後世學者對於舒伯特宗教音樂的研究,也把焦點放在他的六首彌撒曲,包括一八一四到一八一六年的四首彌撒、一八一九至一八二二花了四年時間才完成的第五號《降 A 大調彌撒》、以及一八二八年過世前的最後一首第六號《降 E 大調彌撒》。

舒伯特並非虔誠的教徒,使得他在宗教音樂上的創作,不若他在其它曲種創作之豐富且引人注目;可是我們仍然能夠透過他宗教音樂的創作,看出他的風格轉變,以及他所抱持的藝術觀感。舒伯特一向被世人認定爲身處在古典與浪漫交界,他的彌撒曲中,同樣出現古典與浪漫的雙重性格。

一、早期的四首彌撒曲(1814-1816)

舒伯特在嘗試過幾次彌撒單一樂章的創作之後(D.24, E31, E49),終於在

² Glen Stanley, "Schubert's Religious and Choral Music: Toward a Statement of Faith," in *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Schubert*, ed. Christopher H. Gibbs (Cambridge: Can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7), 207. 原文出自於舒伯特於一八二五年至家人的書信。

1814年5月至7月完成第一號《F大調彌撒曲》,此部彌撒曲是舒伯特為利希登塔爾教區教堂的百週年慶而寫。翌年,1815年又為此地區教堂寫下第二號《G大調彌撒曲》,按手稿上的日期,第二部彌撒曲只花了短短六天的時間就寫成,曲中充滿濃厚室內樂性質,編制只有弦樂團、管風琴、加上三位獨唱和合唱,整部作品充滿著優美的旋律。同年再完成第三號《降 B 大調彌撒曲》。這一年舒伯特從寄宿學校畢業,在父親的學校任職,擔任非他自願的預備教員工作,這也是他燃起創作慾望的時期,其成果不但出現在彌撒曲,更顯著出現於其他形式的樂曲中,例如:第二號交響曲、第三號交響曲、數首鋼琴獨奏曲,弦樂四重奏、男聲合唱作品,及多首的藝術歌曲。其中第二至第四號彌撒曲是屬於奧地利當時短彌撒曲(Missa Brevis)的形式,受到當時維也納短彌撒曲的影響,不論曲式或是樂句型態,都呈現出較爲古典均衡的樣式。

二、彌撒創作停滯期(1817-1822)

舒伯特在 1818 年至 1822 年,似乎遭遇到一些挫折及困難。使他在這幾年中所創作的許多作品,都處於未完成的狀態,最有名的例子,就是著名的《未完成交響曲》;其他包括另外三首交響曲、三首鋼琴奏鳴曲、《C 小調弦樂四重奏》、神劇《拉撒路斯》也都懸而未決。第五號彌撒曲《降 A 大調彌撒曲》起筆於 1819年,也耗費近四年的光陰才完成,到了 1826 年,他自己又將第五號《降 A 大調彌撒曲》又一次修改。關於這種情況可能的解釋是,舒伯特正處在轉型的時期;

在 1818 至 1822 年,他的風格發展得極爲快速,泉湧的靈感使他無論在技巧或是想像力上,都較早期更爲先進而具個人特質。此時的他,如在創作時遭遇困境,會將作品先行擱置;等到不久之後回過頭來看,發覺昨日之作已不再能夠抒發心中嶄新的樂思,他會義無反顧地迎向明天的挑戰,而把昨日丟在一旁。³ 另一種解釋則是舒伯特當時正埋首於歌劇的創作,想要藉由歌劇證明自己的才華,獲得更好的身分地位,以致於較爲忽視其他樂種的創作進度,導致某些曲子的未完成狀態。

三、第五號《降 A 大調彌撒曲》(1819-1822)

第五號《降 A 大調彌撒曲》能夠在舒伯特澎湃的思潮中,歷經四年的苦熬,得見於世,的確難能可貴;尤其在經過創作爆發期之後,與早期的四首彌撒曲相較,風格丕變,甚至有背離傳統的傾向⁴。舒伯特在這首彌撒中,展現了他所有彌撒曲中最爲多樣的合唱寫作技巧,包括獨唱、獨唱加合唱、輪唱、無伴奏合唱、雙合唱、齊唱等手法,跳脫以往創作的模式,以自由大膽的和聲突破傳統,將彌撒曲的創作視爲抒發內在需求的一種途徑,竭盡全力地表達自我的音樂思想。在第五號《降 A 大調彌撒曲》中,不但音樂呈現出繽紛多彩的浪漫因素,創作的出發點也是趨近浪漫主義的精神。但也因爲如此,此曲在當時並未得到認同,值

 $^{^3\,}$ Brian Newbould, Schubert: The Music and the Man (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97) , 278.

 $^{^4}$ 這種傾向特別表現在各樂章的調性選擇上,〈羔羊經〉爲降 A 大調,〈光榮頌〉爲 E 大調,〈信經〉爲 C 大調,〈聖哉經〉爲 F 大調,〈羔羊經〉爲 F 小調轉至降 A 大調,與習慣上多採用近係關係調性的傳統差距甚遠。

得注意的是,第五號《降 A 大調彌撒曲》絕對是舒伯特從古典樂派轉移到浪漫樂派的代表作品。

四、第六號《降 E 大調彌撒曲》(1828)

相較於第五號《降 A 大調彌撒曲》的熱切與充滿企圖心,第六號《降 E 大調彌撒曲》顯得樸質而深沉,且被認為是舒伯特最佳教堂音樂作品。研究舒伯特彌撒曲的斯特林漢(R. S. Stringham)的說法可以作為一般對這兩首彌撒曲評價的代表:「《降 A 大調彌撒曲》可能由於其不遵循傳統以及熱烈高亢的特質而較受歡迎,但是《降 E 大調彌撒曲》的沉著、寧靜、穩當,使得一般的評論趨向其具有更為高超的音樂價值」5。新牛津音樂史則提到:「整部作品燦爛崇高,以堅定無誤的信仰所完成。沒有其他作品所能比擬,這是一位非以合唱或宗教作品為主的作曲家,一生的高貴貢獻。」6 因為第五號《降 A 大調彌撒曲》的大膽嘗試不受青睞7,因此舒伯特在第六號《降 E 大調彌撒曲》又回到傳統路線,並且將研究巴赫的《B 小調彌撒曲》及莫札特的《C 小調彌撒曲》的心得運用在此彌撒曲上,這也是在第六號《降 E 大調彌撒曲》中出現許多對位手法及賦格的原因。

_

 $^{^5\,}$ Ronald Scott Stringham, *The Mass of Franz Schubert* (Ph. D. diss., Cornell University 1964) , 289.

⁶ Anthony Lewis, "Choral Music," in *The Age of Beethoven*, vol. 8 of *New oxford History of Music*, ed. Gerrald Abraham (London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2), 628.

⁷ 音樂之友社編(林勝儀譯),《舒伯特》(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; 17),台北市:美樂, 2002[民 91], 254。

雖然《降 E 大調彌撒曲》作曲手法又回到傳統形式,而且較第五號保守,但全曲仍相當具有自己的獨特之處。例如這首彌撒曲的編制為:五位獨唱者(女高音、女低音、第一男高音、第二男高音、男低音),混聲四部合唱團,管弦樂團(兩支雙簧管,兩支豎笛,兩支低音管,兩支法國號,兩支小號,三支長號,定音鼓及弦樂五部)。舒伯特在曲中此捨棄了樂團的常備樂器一長笛,再加上使用三支長號,不難看出舒伯特有意加強木管樂器的中低音區,並且使銅管樂器的效果能更加顯著。此外,這是舒伯特唯一一首編制中沒有管風琴的彌撒曲,此曲引領了之後的彌撒曲脫離了管風琴音響的框架,使樂團的聲響發揮更爲自由。

另外,這首彌撒曲在舒伯特的創作風格上又跨進了一大歩,幾乎可以看成是一部「合唱」彌撒曲。舒伯特因爲擅長寫作獨唱的藝術歌曲,而被稱爲「歌曲之王」,但在這部彌撒曲當中,獨唱的比例卻較其他彌撒曲要低,曲中三個獨唱的樂段,充其量只能說是三重唱與四重唱的一部分,整首彌撒曲充滿著合唱的音響。

第六號《降 E 大調彌撒曲》的創作目的不明,史坦利(Glen Stanley)認為此曲是舒伯特爲了好友米夏爾·萊特麥爾(Michael Leitermayer)的教堂所寫⁸;編纂舒伯特作品目錄的德伊傑(O.E. Deutsh)也記錄本曲是爲維也納的阿爾薩格倫的三位一體教堂(Dreifaltigkeits-Kirche)而作⁹,愛因斯坦(Alfred Einstein)

⁸ 同註 2,219

⁹ 音樂之友社編,(林勝儀譯)《舒伯特》(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; 17),台北市:美樂, 2002 [民 91],265。

則提出另外一種可能性,認爲是舒伯特爲了應徵宮廷的職位而作¹⁰。

第六號《降 E 大調彌撒曲》創作於舒伯特生命中最後一年的六月至七月, 緊接於偉大的《C 大調交響曲》D.944 之後,而在著名的《C 大調弦樂五重奏》 D.956 之前;藉著這三闕接連的藝術精品,舒伯特將他生命最後的火花燃燒得璀 璨耀眼,光芒直射萬代。這闕彌撒曲是舒伯特唯一一首在他生前未曾上演的彌撒 曲,此曲在他去世後的一年(一八二九年十一月),才由哥哥費迪南 • 舒伯特 (Ferdinand L. Schubert, 1794-1859) 指揮,在維也納首演。最早關於這首彌撒 曲的評論出現在一八二九年十月的維也納劇場日報(Wiener Theaterzeitung),樂 評給予正面的評價,讚美其宏大的規模,並討論其中技巧的困難之處;十一月萊 比錫的公共音樂日報(Allgemeine Musikalische Zeitung)則批評它的冗長、貧乏 的管絃樂法、以及似安魂曲般的「陰暗風格」。11 一八三○年三月的柏林公共音 樂報(Berliner Allgemiene Musikzeitung)的評論則做了如是的撰述:「雖然這場 演出並非徹底的成功,但是這部作品的完美演奏將會帶給大眾持續的印象。似乎 在投身創作這部彌撒曲之時,作曲家的心裏已嚴肅地感受到死神即將降臨。」12

建築在第五號《降 A 大調彌撒曲》的基礎上,第六號《降 E 大調彌撒曲》 極爲成功地融合了貝多芬式的交響聲響組織,以及舒伯特本身似無窮盡的旋

¹⁰ Alfred Einstein, Schubert: A Musical Portrait (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51), 297. 舒伯特在一八二五年即曾向當時的宮廷樂長艾布勒(Joseph Eybler,1765-1846)以《降 A 大調彌撒曲》應徵過宮廷教堂樂師的職位,卻遭拒絕;《降 E 大調彌撒曲》可能是他的再一次嘗試,鑒於《降 A 大調彌撒曲》的失敗,因此採用較爲保守的形式。

¹¹ 同註 2,219。

¹² 同註 8,297。

律與和聲創意。此彌撒曲創作於一八二八年,於貝多芬的《莊嚴彌撒曲》之後¹³,而且舒伯特前一年才在貝多芬的葬禮上持火炬,再加上作品正是爲舉行貝多芬葬禮的教堂所寫,也許這部彌撒曲或多或少受到這場葬禮的影響,受到貝多芬的激發,舒伯特竭力將本身的信仰理念,藉由彌撒曲的創作宣洩而出,並且融入了對貝多芬的追憶與崇敬。

在遵循於彌撒曲傳統的樂章配置,以及較第五號《降 A 大調彌撒曲》更為古典的曲式與調性安排之下,第六號《降 E 大調彌撒曲》在音樂內容與美學上的表現,卻是十足的浪漫主義。就如同紐布爾德(Brian Newbould)所言:「舒伯特的最後一首彌撒曲,表現出自我克制與自由意志的奇妙融合。」
「發因斯坦也提到:「這是一闕具有雙重性格的作品,……對位使用在傳統而適切之處,由這點看來,舒伯特明顯地想要避免與傳統的衝突。然而另一方面,他無法避免顯露出對於音樂的熱情以及豐沛的想像力。……」
」
古典與浪漫因素的共同呈現,正是這首彌撒曲的特點,也是它之所以引人注目之處。

_

¹³ 貝多芬的《莊嚴彌撒曲》完成於一八二三年,於一八二七年首次出版,舒伯特相當有可能在創作《降 E 大調彌撒曲》之前接觸到貝多芬的這首曠世鉅作。

¹⁴ 同註 2,285。

¹⁵ 同註 8,296-97。